**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破产财产网络拍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人依法履职，防范破产案件资产风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破产案件资金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广州地区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与广州的破产网络拍卖模式即“管理人二级拍卖账户编辑拍卖标的及内容——协会一级拍卖账户审核发拍”相对应，《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之广州地区的一级、二级、三级、个人管理人办理广州市、区两级法院破产案件，需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资金监管应遵循有效监管、安全高效的原则，满足人民法院、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对破产拍卖资金动态监督、风险控制的要求，实现资金划转全程留痕、清晰可溯，保障资金安全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破产财产网络拍卖资金通过“广州破产案件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称“资金管理系统”）实现人民法院、管理人协会、协会会员共同管理。

第五条 资金管理系统实行“一案一账户”的账户立体管理体系，由协会开立拍卖款专用账户（总账户），总账户下设多个虚拟清分子账户（子账户）。协会会员通过网拍处置破产财产的资金应当入上述拍卖款专用账户接受监管。

非广州市、区两级法院的破产案件，非协会会员，但有标的物在广州地区等情形需要协会协助发布拍卖信息的，经案件管理人书面申请，协会可以协助发布拍卖信息。

第六条 通过网拍处置破产财产的案件，由协会统一分配一个子账户，该案件所有网拍的破产财产的保证金及尾款直接入账对应子账户，协会会员可以登录资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及尾款到账情况、查询历史交易明细、打印回单、发起对外支付等。

多个网拍处置资产案件，可分配多个子账户，协会会员可以登录资金管理系统同时管理。

1. 资金管理系统的对外支付需由非协会总账户发起线上申请，协会总账户被限制主动支付功能，保证资金管理系统的资金安全。

第八条 协会会员需要提取资金管理系统的款项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发起对外支付线上申请，由协会进行复核审批。

子账户对外支付申请收款账户端口只对应该案件的管理人账户，协会会员不得发起任何对收款人为非管理人账户的支付申请。如情况特殊确有必要向收款人为非管理人账户的发起支付申请的，应事先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由协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起。

第九条 协会会员发起大额（20万元以上）对外支付申请的，需向协会提供款项用途方面的资料（电子版），如债权人会议文件、税款缴纳通知书、抵押权人先行偿还申请、分配裁定书等，协会通过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复核，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应向经办法官进行确认。

第十条 协会会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会审议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